

证券代码：002227

证券简称：奥 特 迅

公告编号：2023-061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奥特迅	股票代码	00222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云虹	陈世豪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松坪山路 3 号奥特迅电力大厦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松坪山路 3 号奥特迅电力大厦
电话	0755-26520515	0755-26520515
电子信箱	atcq@atc-a.com	atcq@atc-a.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43,153,846.42	128,860,266.12	128,860,266.12	11.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166,049.08	-13,717,552.36	-13,717,552.36	-47.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4,477,487.21	-19,441,110.39	-19,441,110.39	-25.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293,684.27	-9,921,439.60	-9,921,439.60	294.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14	-0.0554	-0.0554	-46.9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14	-0.0554	-0.0554	-46.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6%	-1.21%	-1.21%	-0.6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543,557,798.78	1,554,735,492.66	1,554,735,492.66	-0.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73,052,831.31	1,099,800,299.04	1,093,271,019.41	-1.85%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财政部于 2022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公司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本解释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计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26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欧华实业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1.25%	127,003,614	0	质押	10,000,000
深圳市欧立电子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3%	2,313,370	0		
廖晓霞	境外自然人	0.92%	2,269,289.00	0		
袁庚	境内自然人	0.54%	1,340,000.00	0		
张明峰	境内自然人	0.48%	1,198,000.00	0		
深圳市宁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6%	1,132,661.00	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5%	1,124,297.00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7%	926,372.0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37%	907,900.00	0		
深圳市大方正祥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5%	621,538.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日，欧华实业的股东为廖晓霞女士，其持有欧华实业 100% 的股权；宁泰科技的股东为詹美华女士，其持有宁泰科技 100% 的股权；欧立电子的股东为肖美珠女士和詹美华女士，分别持有欧立电子 80% 和 20% 的股权；大方正祥的股东为詹美华女士和詹松荣先生，分别持有大方正祥 99% 和 1% 的股权，上述自然人之间存在亲属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18 日